云南省教育厅2019年云南省地方公派

出国留学选拔简章

一、总则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更好地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人文交流内涵发展，强化教育对外开放高端引领，立足选派云南省八大产业急需专业人才，加快高层次人才和“双一流”人才的培养，支持与推动云南省经济、教育、科研事业发展，结合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地方发展特色，做好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云南省教育厅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选派计划

2019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计划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将在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100人左右。

1. 选派项目及计划

**1.“双一流”学科建设出国留学项目**

选派目的：为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提升云南省高校在周边国家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推进我省高校“双一流”人才培养，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着眼于培养更多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应用型、复合型的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促进高端智库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1．资助计划：40人；
 2．资助期限：6-12个月，成组派出（6个月）；
 3．资助内容：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含医疗保险）；
 4．派出方式：自行对外联络，个人派出或成组派出（3-4人）；
 5．资助方式：省教育厅全额资助；

1. 派出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2. **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项目**

选派目的：为加快推进云南省新时期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支持建设高校积极参与国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把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教育辐射中心和来华留学的重要目的地为目标，拓展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内涵发展。加大通晓南亚东南亚国家语言、国情、法律及贸易规则等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支持国别区域研究中心建设，肩负起“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使命，在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周边九个国家建立的合作机制框架下，更好地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建立宽领域、深层次合作关系。

1. 资助计划：20人；
2. 资助期限：6个月；
3. 资助内容：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含医疗保险）；
4. 派出方式：自行对外联络，个人派出；
5. 资助方式：省教育厅全额资助；
6. 派出身份：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

**3、“一带一路”建设出国留学项目**

选派目的：云南主动融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教育部与云南省签订《“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结合云南地方发展需求，以对外开放为先导，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云南独特的区位和人文优势，加快我省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支持与推动云南省经济、教育、科研事业发展。

1．资助计划：20人；
 2．资助期限：6-12个月；
 3．资助内容：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含医疗保险）；
 4．派出方式：自行对外联络，个人派出；
 5．资助方式：省教育厅全额资助;

6. 派出身份：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

1. **高级翻译官出国研修项目（英语）**

选派目的：以期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服务我省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翻译人才。
 1．资助计划：20人；
 2．资助期限：3个月；

3．资助内容：往返国际旅费、学费、生活费、食宿费等；
 4．派出方式：省教育厅统一联络，成班派出；
 5．资助方式：省教育厅与派员单位按6:4配套比例共同承担;

6. 派出身份：访问学者。

 （二）选派学科
 选派学科根据各高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申报计划选派，具体结合国家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已挂牌省级重点学科进行重点资助。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 访问学者项目申报必须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研究生毕业后应曾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者应为我省各高等院校在职管理和教学人员。曾享受任何公费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5年方可再次申请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基金资助；

4.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5．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心健康（须附地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7．外语水平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请见（附件4）《云南省2019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WSK/TOEFL/IELTS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TOEFL/IELTS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二）各项目具体要求

**1.“双一流”学科建设成组派出出国留学项目**

（1）项目组负责人应为正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应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派出时外语须达到地方公派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要求。

（2）项目组成员须为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需要有一定的外语基础；

（3）项目组人员申报时必须提交含整组人员信息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2. 高级翻译官出国研修项目（英语）**

（1）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英语教师；

（2）具有英语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3）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4）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 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项目、“一带一路”建设出国留学项目**

两个项目申请者都应符合本简章申请项目的基本条件。

（三）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1．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 已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3.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4. 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5．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6．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7．配偶已取得公派留学资格（含已在国外、准备派出）人员不予申报，请各单位人事部门严格把关；
 8．各类公派留学项目录取后自行放弃资格，工作不满5年人员不予申报，申请放弃获省教育厅批准人员2年不予申报。

四、选派办法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符合申请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2019年请受理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

（三）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推荐人员名单（具体要求见附件1、2、3）统一提交至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不接受个人报名。

（四）云南省教育厅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或面试的方式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录取人员名单。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项目、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3.国外导师情况；

4.拟留学专业情况；

5.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6.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五、派出与管理

（一）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0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经省教育厅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二）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云南省教育厅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期限相关规定》（云教外〔2003〕99号）《关于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云教外〔2007〕345号）《云南省地方公派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被录取人员应遵守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如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违约，将按以上文件中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需与云南省教育厅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版）并办理协议书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三）高级翻译官出国研修项目（英语）由云南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派出；获得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的留学人员派出后，其在国内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等，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的申请人，留学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云南省教育厅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五）推选单位应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六）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统一提交至云南省教育厅。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云南省教育厅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七）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云南省地方公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按要求定期向推选单位和云南省教育厅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履行按期回国回省回原单位服务的义务。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

（八）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云南省教育厅。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云南省地方公派项目资金。

附件：1.2019年云南省地方公派推荐人员名单（统一格式）

2.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2019版）

 3.2019年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4.云南省2019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